

海事處回應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

申訴專員公署今日（九月一日）發表「船隻涉嫌違規經營街渡服務的問題」主動調查報告，當中包括向海事處提出建議，以提升打擊船隻違規載客活動的成效，以及加強資訊發放，協助公眾辨識違規船隻載客活動，保障公眾安全。海事處接納有關建議，並會積極跟進。

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海事處除每日在香港各區水域巡邏執法外，亦一直與警務處保持緊密合作，尤其是在周末和假日於不同水域進行特別聯合行動，打擊不法行為，包括非法載客、違反牌照條件或相關海事法例。正如調查報告指出，海事處自去年已加強執法，在二〇二一年共進行 92 次針對船隻非法載客活動的執法行動，是過去幾年平均數字的兩倍，當中包括六次安排人員喬裝乘客取證的行動（俗稱「放蛇」行動），行動涵蓋西貢、大埔、大澳、香港仔等黑點。而於今年一月至八月，海事處已進行 117 次針對船隻非法載客活動的執法行動，超過二〇二一年全年相關執法數字，當中包括四次「放蛇」行動。

為加強打擊船隻違規載客活動，海事處日後會更頻密地進行巡查及「放蛇」行動，並會繼續與警務處和運輸署緊密合作；若懷疑有船隻無牌經營街渡服務，會盡快將有關個案轉介該兩部門跟進。另外，海事處亦會為前線人員制訂更清晰截查涉嫌違規載客船隻的指引。

為協助公眾辨識違規船隻載客活動，海事處自今年一月起把已獲海事處處長批註可作出租或取酬的本地遊樂船隻名單上載至海事處網頁，有關名單亦會持續更新，以供公眾參考

（www.mardep.gov.hk/e_files/en/pub_services/LIST_CLASS_IV_LET_FOR_HIRE.pdf）。處方亦編制二維碼，印製於相關小冊子，以及在熱門海上旅遊區展示的海報及橫額上，並於社交平台向公眾介紹。市民只需以手機掃描該二維碼，便可核對相關本地遊樂船隻是否已獲海事處批准出租或載客取酬。

海事處最近又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於八月製作一套電視宣傳短片（www.isd.gov.hk/chi/tvapi/22_ms319.html）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要保障自己免受風險，使用出租遊樂船隻前，須確認船隻已獲海事處批准出租或載客取酬；乘搭街渡渡輪，須核實有關服務已獲運輸署批准。有關宣傳短片除已經於電視播出外，亦有在不同政府場地播放及社交平台分享。

此外，海事處亦印製宣傳本地遊樂船隻注意事項的小冊子（www.mardep.gov.hk/en/publication/materials/pdf/hps_notes_lpv.pdf），除提醒市

民本地遊樂船隻只能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外，亦列出遊樂船須配備救生設備的要求。海事處除會加強相關執法外，亦已發信給出租遊樂船船東，提醒他們須按法例為其船隻配備所需數目的救生衣及救生圈，並提供救生衣標籤和穿着指南等供他們在船上張貼。

完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